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晨：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传木与你（被申请人）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，立案号为(2024)温仲字第211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(2024)温仲裁字第211号《裁决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（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；联系电话：0577-88965662）。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